

工程建筑施工企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编制：冯 慧

审核：申金怡

批准：张艳红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认证依据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4. 初次认证
5. 监督认证
6. 再认证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8. 认证证书的要求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 对获证组织的信息沟通和要求

附录 A 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 RLAC 在中国境内开展的工程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 RLAC 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工程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 认证依据

GB/T50430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GB/T 19001/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以及质量管理体系建筑施工领域审核员注册资格；

3.2 从事与建筑施工领域管理体系认证相关活动的人员应具备必要的教育、工作经历，具备与建筑施工领域管理体系相关工作的经验或接受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具有与建筑施工领域管理体系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3.3 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评价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初次认证

4.1 受理认证申请

申请组织的授权代表至少提供以下必要的信息：

(1) 法人资格证明(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3) 从事的业务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建筑施工企业相关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4) 已按认证依据和相关要求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工程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5) 体系有效运行 6 个月以上，并且已完成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4.2 申请评审

RLAC 应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及时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保：

(1) 申请组织及其质量管理体系的信息充分，可以进行审核；

(2) 认证要求已有明确说明并形成文件，且已提供给申请组织；

(3) 考虑了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完成审核需要的时间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

(4) 保持了决定实施审核的理由的记录。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RLAC 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4.3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RLAC 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发布日期：2021-04-29

实施日期：2021-05-01

(1)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2) 申请组织应及时向 RLAC 提供真实有效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①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

②有关在官方检查或政府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严重质量/环境/安全/信息安全问题的信息；

③不合格品的召回及处理；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⑤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3) 拟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4)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

(5)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4.4 审核策划

4.4.1 审核时间

4.4.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RLAC 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考虑文审、前期策划等原因，可以减少审核时间，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4.4.1.2 依据申请组织的体系成熟度、业务过程的风险程度等因素，可以减少 20-30% 的审核时间。

4.4.2 审核组

4.4.2.1 审核组应由取得质量管理体系建筑施工领域认证注册资格的审核员组成。必要时可以补充技术专家以增强审核组的技术能力。

4.4.2.2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建筑施工领域及相关法规等方面的特定知识的技术专家可以成为审核组成员。技术专家应在审核员的监督下进行工作，可就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建筑施工领域中技术充分性事宜为审核员提供建议，但技术专家不能作为审核员。

4.5 实施审核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4.5.1 第一阶段审核

4.5.1.1 第一阶段审核宜采取现场审核的方式进行。审核内容包括：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质量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施工活动、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施工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GB/T 19001/ISO 9001 和 GB/T 50430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质量管理

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6 个月。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施工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 结合质量管理体系覆盖施工活动的特点识别对质量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质量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6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6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4.5.1.2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 申请组织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申请组织质量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现场进行。

4.5.1.3 RALC 应将第一阶段审核发现形成文件并告知申请组织，包括任何应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4.5.2 第二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审核宜采取现场审核的方式进行。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申请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满足所有适用的认证依据的要求，并判断是否推荐认证注册。

RALC 应要求申请组织证实其已依据 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 19001/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需求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相应的策划、实施、监视和改进，应至少包括：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2) 为实现质量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质量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3) 对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4.5.3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 RLAC 报告，经 RLAC 同意后终止审核。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6 审核报告

4.6.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 (6) 叙述从 4.5.2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质量目标和过程及质量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4.6.2 RLAC 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4.6.3 认证机构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

4.6.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形成终止审核报告。

4.7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RLAC 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RLAC 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不予通过，或者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4.8 认证决定

4.8.1 认证机构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4.8.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认证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4.8.3 RLAC 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4.6 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 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RLAC 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在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质量目标有重大疑问。

②制定的质量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对实现质量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RLAC 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4.8.4 在满足 4.8.3 条要求的基础上，RLAC 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8.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 受审核方的质量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GB/T 19001/ISO 9001 和 GB/T 50430 标准的要求。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有其他与产品和服务质量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8.6 RLAC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5. 监督审核

5.1 监督审核策划

5.1.1 在满足认可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获证组织体系覆盖的业务活动的特点以及所承担的风险,合理设计和确定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和频次。当获证组织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发生重大问题、业务中断事故、客户投诉等情况时,RLAC 可视情况增加监督的频次。

5.1.2 监督审核的最长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由于获证组织业务运作的时间(季节)特点及其内部审核安排等原因,可以合理选取和安排监督周期及时机。

5.1.3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5.1.4 由于获证组织业务运作的时间(季节)特点及其内部审核安排等原因,可以合理选取和安排监督周期及时机,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必须覆盖工程建筑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业务活动。

5.2 监督审核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3) 投诉的处理;
- 4) 管理体系在实现组织目标方面的有效性;
- 5) 改进活动的策划和实施;
- 6) 持续的运作控制等

5.3 监督的审核报告应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5.4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初次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适当的时候可以合理的增加审核时间。

5.5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5.6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有相应的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5.7 认证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6. 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根据获证组织的申请对获证组织实施再认证，以保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6.1 再认证审核的策划

6.1.1 应策划和实施再认证审核，以评价获证组织是否持续满足工程建筑施工标准和相关的认证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

6.1.2 再认证审核应考虑工程建筑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内的绩效，包括调阅以前的监督审核报告。

6.1.3 当获证组织、获证组织的工程建筑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或其运作环境有重大变更时，RLAC 应有程序确保对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进行的第一阶段审核实施管理。

6.1.4 对于多场所认证或依据多个管理体系标准进行的认证，再认证审核的策划应确保现场审核具有足够的覆盖范围，以提供对工程建筑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信心。

6.1.5 在工程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审核时间应不少于初次认证评价时间的 2/3。

6.2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6.3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6.4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1 对于体系运行不能持续满足要求，或在体系运行期间，获证组织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RLAC 将对申请组织的证书进行暂停或者撤销等处理。

7.2 暂停证书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RLAC 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获证组织不允许按要求的频次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主动请求暂停的。
- (5)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

7.2.3 RLAC 及时上报暂停证书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7.3 撤销证书

7.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RLAC 应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列入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或者被列入异常经营企业名单；
-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

假材料或信息的。

(4)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5)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6)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8)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9)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7.3.2 撤销认证证书后，RLAC 应及时上报撤销的认证证书信息。

7.4 RLAC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信息及时上报国家认监委相关信息平台。

8 认证证书要求

8.1 证书内容

认证证书内容应以中文书写，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1) 认证证书名称，即“工程建筑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受审核地址；

(3) 认证覆盖的范围；

(4) 颁证日期、换证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5) RLAC 的名称及其标志；

(6) RLAC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如果认证所覆盖产品(或服务)的类别及其所涉及的过程和覆盖的场所较多，需在证书附件上加以注明。

8.2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8.3 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RLAC 还在官网上提供认证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9 与其他管理体系文件的整合

只要与其他管理体系的适当接口能够清楚地被识别，可以允许申请组织将工程建筑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与其他管理体系文件(如：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等)相整合。

9.1 管理体系结合审核

9.1.1 RLAC 可以仅提供工程建筑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服务，或结合其他管理体系提供认证服务。但是这种结合必须以审核活动满足认证所有要求为前提，并且审核的质量不应由于结合审核而受到负面影响。

9.1.2 RLAC 应有程序确保在结合审核的情形下，对诸如审核范围的界定、审核时间的确定、审核方案的策划等进行有效的管理。在结合审核报告中，应清晰体现所有与工程建筑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重要要素的描述并易于识别。

10 对获证组织的信息沟通和要求

发布日期：2021-04-29

实施日期：2021-05-01

10.1 信息沟通

为确保获证组织的工程建筑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持续有效，RALC 应要求获证组织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 RALC 通报以下信息：

- (1) 业务、地点、组织机构变化等情况的信息(及时通报)；
- (2) 顾客投诉的相关信息；
- (3) 组织的体系文件、服务目录信息的变化；
- (4) 有严重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的信息(及时通报)；
- (5) 其他重要信息(视情况)。

10.2 响应要求

RALC 应对上述信息以及收集到的相关公共信息进行分析，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增加监督审核频次在内的措施和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措施。在发生重大客户投诉等严重情况时，需立即采取措施。

附录 A

认证审核时间要求（人天）

| 有效人数 |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 + 第 2 阶段 | 有效人数 |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 + 第 2 阶段 |
|---------|-------------------------|------------|-------------------------|
| 1-5 | 1.5 | 626-875 | 12 |
| 6-10 | 2 | 876-1175 | 13 |
| 11-15 | 2.5 | 1176-1550 | 14 |
| 16-25 | 3 | 1551-2025 | 15 |
| 26-45 | 4 | 2026-2675 | 16 |
| 46-65 | 5 | 2676-3450 | 17 |
| 66-85 | 6 | 3451-4350 | 18 |
| 86-125 | 7 | 4351-5450 | 19 |
| 126-175 | 8 | 5451-6800 | 20 |
| 176-275 | 9 | 6801-8500 | 21 |
| 276-425 | 10 | 8501-10700 | 22 |
| 426-625 | 11 | >10700 |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

注：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